

廿六年五月十八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朝大校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刊行▼

〈號九九六二字警證記登〉

日九月九年二十二：日月年記登

號九第 期學二第 度年五十二

枚二元銅售期每◎版出六期星每

## 目次

校聞……二則

論著……一則

圖書館消息二則

## 校聞

### 本星期一紀念週

甯教務長講演：「要讀活書，不要專讀死書」

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七時半起，本校仍按時舉行紀念週，當由甯教務長領導行禮畢，隨即報告兩事：

(1)最近兩週內，本人考察

一 朝大 校刊 (二十五年第二學期)第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取之司法官再試，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由考試院揭曉，共

### 本屆司法官再試

全榜錄取五十九名  
本校同學占十四名

上課情形，在同學方面間有精神懈怠現象，甚望同學方面毋以爲學年行將終了，遂抱始勤終怠之觀念，須知學年快到終了之際，正是學程上最要緊之關頭，因一年來或幾年來所學課程，是否全有心得，應趁此時機，作一個嚴格的總結算，

在此時期，只應加倍努力，不應虛擲光陰。

(2)讀書的方法，固然很多，但就極簡單而淺近的說，我們應「多讀活書不應專讀死書」，這就是說要在講義外，多讀參考書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錄取優等三十八名，中等十九名，其中本校畢業同學，共計十四名，占全榜四分之一，茲分誌本校及格同學之姓名略歷如次：

姓名	別號	籍貫	畢業	班 次	畢業年月
朱國田	仲麟	河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八班		二二年六月
修朝珍	耀琨	河北	大學法科法律系第九班		二二年六月
金伯華	伯華	吉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八班		二二年六月
陳思永	慎九	福建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八班		二二年六月
姜繼林	紹初	山東	大學法科法律系第十一班乙組		二四年六月
王鎮遠	思鶴	河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九班		二三年六月
丘鳳唐	勳初	福建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班		十四年六月
劉清潔	清潔	河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九班		二三年六月
梁恒昌	錫九	河北	大學法科法律系第十一班丙組		二四年六月
徐明新	作亭	河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九班		二三年六月
陳盡心	顯謨	四川	大學法科法律系第十一班乙組		二四年六月
趙永春	景長	吉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一班		二三年六月
趙榮凱	榮凱	吉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七班		二一年六月
馮藏珍	蘊玉	河北	專門部法律科第十六班		二十年六月

### 論 著

## 土地所有權論 續 張則堯

要之，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其要件有三：所有權之本質，不求諸靜的土地所有狀態，而求諸動的土利用，所有權之行使，應視為社會機能，此其一。排除純粹私法之士

地所有權，務須以公的監督列入土地所有權之內容，此其二。對於土地所有權所包藏之權能，施以質的分割，支配權能歸諸國家或團體，經濟權能歸屬個人，使二者結合組成，此其三。良以土地所有權社會化之問題，非土地所有權存否之問題，乃土地所有權行使之公的監督問題也。其要求在使團體之權利，列入土地所有權之內容，亦即屢如上述，對於土地所有權所包藏之權能，施以質的

分割，使其支配權能歸屬國家或團體，其經濟權能歸屬個人，以從事於新土地所有權之創設耳。

吾國之土地立法，果能完全土地所有權社會化之任務乎？茲擬就土地法第一編第二章之規定，以為證論之資料也。

### 第三章 土地所有權之原則

考各國之法律體系，多無土地法之獨立部門，舉凡經濟關係之規律，殆全部容納於民法之內，以是土地所有關係，亦遂受民法之支配，惟有二三事例散見於公法而已。蓋私有財產制，為其社會經濟機構之骨幹，而土地所有權之經濟利用，又復具絕對性，創造土地法之特殊部門，於國民經濟上，誠未見其必要也。我國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以為建國之指導原理，民生主義所揭櫫之平均地權，實為土地政策之指標，對於土地私有權絕對之原則，自應予以改造，此土地法所以應運而產生也（本文第一章第三節末段參照）。世界法律體系中之有土地法典，戰後歐洲新興諸邦而外，鮮有東亞，實以我國為矯矢焉。

願我國土地法對於土地所有權之原則，見於第七條，其文曰：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此項規定，究係維持土地私有耶？抑係創立土地國有耶？於土

地所有權之社會化能否具體達成乎？學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茲分別引述於次：

### 第一 絕對的土地私有說

此說謂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原則上雖屬於國民全體，但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則為私有土地。試問全國幅員之廣，除未經墾殖者外，所有土地，何莫非依法取得者？以依法取得之土地為私有土地，所謂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一語，寧非廢詞？寧非欺人之談歟？準此以言，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非屬於國民全體之所有，實屬於國民全體中之富羣，非平均地權，乃集中地權，非耕者有其田，乃富羣有其田，彰然明甚：安見其非絕對的土地私有乎？

### 第二 漸進的土地公有說

此說謂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者，立法意旨，當為平均地權之根據，以求土地公有之具體化也。良以土地為生產要素，人類生存攸關，一國領域內之土地利益，應由全體國民共有共享，實為事所當然。但平均地權之達成，不能一蹴而幾，方其實現也，策劃步驟，始而限制土地私有，繼則實行土地農有，終則達成土地國有，循序漸進，庶幾採用和平手段，得以政治法律解決土地問題也。土地法之目的，在達平均地權之初步，既於限制土地兼併壟斷，設有種種規定，則私有制度之形式，何妨聽其暫時

保全，此所以仍有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之明文也。準此以言，本條規定，非絕對的土地私有，謂為漸進的土地公有，誰曰不宜？（吳尚德博士土地問題與土地法四六頁，陶堅中教授土地法講義二二三頁，孟普慶氏中國土地法論四四頁，朱章寶氏土地法理論與解五十頁參照）。

以上二說，比較觀之，雖以後說為當，按諸孫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理論，亦屬信而有徵，此其所以風靡學林也。雖然，余嘗論土地所有權之社會化矣，本條之原則規定，不免失諸空泛，仍斤斤以土地所有權之存否為務，着眼於土地所有權之實質的社會化，而不能遂行土地所有權之重新分配，誠有商權之餘地也！惟概觀本法全部條文，國家之土地所有權，凌駕人民之土地所有權，既於人民之私有土地，設有種種之限制，復可吸收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使私有土地移歸公有，尙和似土地所有權之形式社會化，故拙見對於土地法之土地所有權原則，從法律學之觀點，解為類似的土地總有，固不敢自稱允當，要亦不啻於一段之見解也。所望國家立法，更進一步，以求土地所有權形式社會化之澈底達成，止於至善而後已。地權平均之階梯，其在斯乎？（本文第二章參照）。

附着於土地之礦，其所有權究應誰屬？亦待銓論之一問題也。各國立法，殊不一致，

約有四種主義：（一）並有主義，即有土地之人，同時有地下礦之主義也，土地所有人對於地下之礦，得自由開採之；英美立法是已。（二）專有主義，即地下之礦，屬於國家專有，私人不得覬覦之主義也，礦固為國家專有，開採亦專操自國家，昔之專制國家多取此主義，蓋封建經濟關係使然耳。（三）先占主義，即礦之所有及其開採，屬於先發現者，是礦之所有權，固非屬於國家，亦不在土地所有權之內，誰先發現，即屬於誰，其開採亦如之；普魯士立法是已。（四）特許主義，即礦之所有權，原則上屬於國家，但私人得依法取得礦之經營權，即所謂礦業權；法國立法是已。

未完

### 圖書館消息

#### 圖書館新購法文書籍

- 1 Guerrero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 1 Losserand, Les Transports en Service Interieur et en Service International

Author	Title	Category	Language	Count
1 Pereror	Des Paillres & Banqueroutes et des Liquidations Judiciaires	1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du Droit et de Sociologie Juridique vol VI, NO. 1-11	1
1 Pig	Droit Commercial des Societes Commerciales with Supplement 4 vols.	9	歷史	1
1 Ripert	Droit Maritime 3 vols.	0	總類	1
1 Vidal	Cours de Droit Criminel et de Science Penitentiaire	0	總類	1
<b>Petits Precis Dalloz/</b>				
Precis de Droit Civil 3 Tomes				
"	Commercial	1	哲學	1
"	Criminel	2	宗教	1
"	Maritime	3	社會學	1
Savattier	Nouveau Dictionnaire Pratique de Droit	3	社會學	102
Capitant	Les Grands Arrrets de la Jurisprudence Civile	4	語學	414
Lacour & Bouteron	Precis de droit Commercial, tome 1 & 11	5	理科	3
		6	有用技術	

圖書館每週閱覽圖書人數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Category	Chinese	Foreign	Total
1 哲學	1	1	2
2 宗教	1	1	2
3 社會學	18	12	30
4 語學	21	16	37
5 理科	23	9	32
6 有用技術	17	6	23
7 美術	18	14	32
8 文學	113	64	177
9 歷史	5	5	10
10 其他	113	64	177
共計	2203	500	2703

新書介紹

前本校教授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劉含章先生著  
民法繼承編實用出版為優待本校同學特定本校同學團體購買減價辦法如左：  
一，一次購買達二十冊以上按原價七折。  
二，團體購買不收郵費。  
三，團體購買手續由本校法律評論社售書處經辦。  
四，團體購買人以本校同學為限。